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亮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前述本票所載發票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自應移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